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外办函〔2017〕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高校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校：

根据“湖北高校教师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我厅将继续选派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项目面向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选拔，选派计划为300人，留学人员在外期限一般为6个月，经所在单位同意，留学期限最长可为12个月。

2、围绕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需要，选派高校重点学科、品牌专业、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教学示范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骨干教师。

3、项目选派经费由项目高校自筹解决。我厅将对本科高校(不含武汉市属高校)被录取人员给予每人2万元人民币的资助；高职高专院校所需选派经费在学校教师培养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

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2、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教學、科研能力。

3、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1972 年 5 月 20 日以后出生），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一般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4、外语水平应达到出国研修项目外语条件（附件 1）。申请时外语水平未达标者，录取后须参加湖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外语培训或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派出。

5、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已申报 2017 年地方合作项目的人员；

（2）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或我厅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3）曾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留学资格，而未经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的人员；

（4）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或我厅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

（5）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

三、选拔办法

1、申请人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按照《关于项目申报材料的说明》（附件 2）的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推选高校应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审）并出具推荐意见。

2、项目高校应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将单位公函(含推荐人选名单)及申请人材料统一提交我厅，逾期将不予受理。凡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将予以退回。

3、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将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公布。

四、派出管理

1、本项目被录取人员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留学人员须与派出院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在国外期间，留学人员应遵守派出院校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有关约定，遵守留学所在国法律和留学单位的规定，自觉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

3、派出院校负责留学人员派出管理。在留学人员被录取后，要妥善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要加强留学人员行前教育培训，指导、协助其办理派出手续，派出后要加强联系、指导和检查；留学人员回国后，要对其研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确保项目选派效益。

4、项目院校应对项目派出、在外管理、回国以及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提交至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

联系人：祁品伟

地 址：武汉市洪山路 8 号省教育厅 1515 室

联系电话：027-87328300

附件： 1、高校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2、关于项目申报材料的说明



附件 1:

高校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 1、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 2、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 5、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其中，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 5.5 分；托福成绩不低于 85 分。
- 6、参加湖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外语水平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 7、参加湖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外语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附件 2:

关于项目申报材料的说明

1. 申请人应提交《高校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见附表 1)及附件材料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1)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2) 国外单位邀请函; (3) 获奖证书; (4) 外语合格证明; (5) 身份证复印件。请勿将所发表论文、摘要、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放入附件材料。

2. 获奖证书应与申请本项目有关, 为近三年内获得。同一部门 (包括隶属关系) 或同一内容的获奖证书不要重复提供。提交获奖证书原则上不超过 5 页。

3. 申请人仅需提交一项外语水平证明材料。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应由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 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4.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并按材料清单的顺序整理。请在申请表首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

5. 《单位推荐意见表》(见附表 2) 由推选高校留学主管部门负责填写并对申请人条件、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出具推荐意见, 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表 1:

高校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请表

A.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请在此处粘贴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地		民族		
最高学历		最后毕业学校		获学位时间		
最后毕业专业		已获最高学位				
获最高学位方式		现工作单位				
参加现工作时间		现从事 学科专业				
所在院系/部门		专业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电话		家庭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个人电子邮箱						
B. 申请留学情况						
申报留学国别		计划留学单位				
留学专业名称		具体研究方向				
是否为重点学科	(如是, (注明重点学科专业名称)					
是否享受公派资助	是/否	最后出国时间		最后回国时间		
外语是否达标	是/否, 如是, 请注明外语达标情况:					
是否获国外邀请函	是/否, 如是, 请注明留学单位名称:					
C. 国内接受高等教育经历						
时 间	学校/单位名称			主修专业	所获学 位/证书	
D. 国境外学习/工作经历						
时 间	所在国家/地区/单位名称			学习/从事专业	所获学 位/证书	

E. 国内工作经历

时 间	单位名称	从事专业/ 工作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 务

F. 主要学术成果

1 著作/论文（近 3 年论著）

题 目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个人排名

2 专利名称

名 称	专利类型	批准时间	个人排名

3 承担或参加的科研项目（不超过 5 项）

项目名称	时 间	批准立项部门	个人排名 及职责

4 获得奖励情况（不超过 5 项）

名 称	时 间	授予部门	个人排名

G. 研修计划(800-1500 字)

主要包括 (1)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在国内外研究情况及水平; (2)拟选择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及选择原因(应简单评述对方国家及留学单位在申请人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优势,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对方有无合作基础及业务联系); (3)达到本次出国学习预期目标的可行性, 结合本人目前从事的工作及掌握的专业技术知识说明; (4)出国学习目的、预期目标、计划、实施方法及所需时间; (5)学成回国后的工作/学习计划及工作单位可提供的科研条件。

正文: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 如被省教育厅录取, 本人保证遵守省教育厅和学校的资助规定。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高校名称:

留学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推荐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已在本单位工作年

1、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2、本单位意见, 包括被推荐人近五年教学、科研(学习)、工作情况; 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 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 外语水平;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请控制在500字以内)。

3、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优先推荐 一般推荐 暂不推荐

公派留学主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